附件

神湾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神湾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发〔2018〕15 号）等精神和要求，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镇财政安排的用于促进神湾镇各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是通过科学规划，加大对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的扶持力度，进一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产业兴旺的目标，逐步建成一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观、示范带动作用较大、前景好、后劲足、可持续性强的农村产业经济支撑载体。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原则。

（一）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聚焦资源重点打造各村现有资源禀赋较好、具有开发潜力的特色亮点成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动力。

（二）示范引领。各村应着力打造可学、可看、可复制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样板，在全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从而形成你追我赶、互相促进的良好发展局面。

（三）注重绩效。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精神，坚持“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不断提高绩效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比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政策倾斜。在符合资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加大对可行性强、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示范带动作用大的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鼓励能谋事创业但缺少资金的村谋成事、干成事。

第二章 绩效目标

第五条 2021年-2023年，每年由镇财政向各村拨付总额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通过连续3年的持续投入，全镇各村发展探索出农村产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实现农村产业发展增速明显提高。

（一）集体经济增长率。2021年-2023年，各村每年集体经济增长率不低于15%。

（二）社会效益。各村充分利用自身自然资源、地理位置和民俗文化等条件，因地制宜打造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农村集体经济产业，扩大就业创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促进农村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农村产业振兴助力我镇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章 资金扶持对象、重点支持领域及使用范围

第六条 资金扶持对象。从全镇5个行政村中确定。

第七条 重点支持领域及使用范围：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例如：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休闲旅游、绿色农业、现代渔业、带动村集体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四章 项目储备、资金标准

第八条 项目储备。

（一）村级申报。由镇乡村振兴办组织项目申报，各村按照镇乡村振兴办的要求，根据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和支持重点，结合各村实际情况编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书上报镇乡村振兴办；申报书须经本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包括照片、会议签到表等佐证）。

（二）镇级审核。镇乡村振兴办要对各村项目申报书进行全面审核，结合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重点审查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的基础信息、土地权属、建设合法合规、收益目标差距、预算组成、推进计划、团队人员组成及风险分析等内容。

（三）镇级评定。镇乡村振兴办将采用内部集中审核、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现场走访、听取各村创建思路等形式，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评选，拟定立项名单，形成项目库，报镇党委和镇政府同意后，制定资金分配计划，按相关程序报批。

评选因素：重点考察申报对象以下情况。

1．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2．项目资金配套情况；

3．社会资源投入情况；

4．村集体收入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比例；

5．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作用等；

6．村级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工作积极性等。

第九条 资金标准。

2021年-2023年，神湾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总额为1000万元，依据各村申报项目所需经费及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金额分配，资金分配方案报镇党委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拨付。立项的项目资金分三期拨付:

1．首期下拨。根据项目库项目申报书和建设方案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后，镇乡村振兴办将会同镇财政分局将30%—50%（经济薄弱村集体适当提高拨付比例）扶持资金下拨到各村。

2．中期拨付。镇乡村振兴办将对全镇项目建设进度实行动态管理，并实行季度通报。同时，以项目进度及首期下拨资金使用情况为依据确定中期拨付金额。

3．尾期拨付。镇乡村振兴办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前两期下拨资金使用情况确定尾期拨付金额。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和标准进行建设，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资金尚有结余的，应上缴回镇财政。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资金预算，精简预算执行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纳入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经批复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需报镇乡村振兴办并经镇党委和镇政府批复同意才能进行调整。

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各村项目申报书及建设方案中的发展目标、经济效益指标等，经镇乡村振兴办编制为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年度建设任务表后，将作为指导我镇对各村进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要求编制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镇乡村振兴办要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报告，编制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镇乡村振兴办将视情况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年度任务创建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第七章 相关职责

第十五条 镇财政分局负责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流程审核和监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镇乡村振兴办负责专项资金的计划和管理：

（一）制定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年度工作任务及资金分配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指导。

（三）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村委会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村委会统筹制定本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资金计划，并上报镇乡村振兴办。

（二）村委会应将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负责专项资金在项目建设使用过程中的审核、拨付和监管等工作。

（三）村委会按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及验收、财务管理、质量监管及档案整理等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镇乡村振兴办、镇财政分局要密切配合，镇乡村振兴办要负责项目收集、筛选、管理、督查、验收和资金使用等工作，镇财政分局负责落实资金预算，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九条 村委会为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定期向镇乡村振兴办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镇乡村振兴办要按照项目名称、资金投入、政策依据、执行年限等相关内容，建立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台账，完善项目档案，做到“一项目一档案”。

第二十一条  镇财政分局要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监督检查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村党组织应按照“四评议、两公开、一监督”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创建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重收集村民意见，加强集体研究，强化村务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的规定实行责任追究机制。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如发现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神湾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起执行，有效期三年。